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ᠨᠢᠮᠤᠭᠤᠯ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2021

第24期 (总第445期)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ᠨᠢᠮᠤᠭᠤᠯ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2021年第24期
(总第445期·半月刊)

2021年12月15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文件

- 2 关于印发呼包鄂乌“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 2 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5 关于修改内政发〔2018〕46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
- 6 关于表彰第六届内蒙古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的通报
- 7 关于免征通辽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的批复
- 8 关于公布第二批内蒙古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8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 9 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10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 10 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关于印发自治区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17 关于印发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 17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关于修改内政办发〔2021〕38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

部 门 文 件

- 22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 24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 35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 39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 41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标准的通知
- 42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 44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试点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 45 11月16日至11月30日政府大事记

人事与机构

- 4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总 目 录

- 5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2021年下半年总目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内政发〔2021〕16号 11月8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是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护佑人民安全福祉的重要保障。为加强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推进全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and “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聚焦“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切实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坚强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治理体系,生态气象、卫星遥感、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信息化等领域达到全国领

先水平,气象综合实力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到2035年,全面建成满足需求、特色鲜明、技术先进、充满活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更加显著,综合实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实现气象大区向气象强区跨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1.完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坚持属地为主、综合减灾原则,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综合防灾减灾体系,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强化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压实分级负责的气象灾害防御主体责任。完善气象、应急、水利、农牧、交通运输、林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间统筹规划、共建共享和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健全并落实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产停课停运制度。(自治区应急厅、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教育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厅、林草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2.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完成全区主要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与区划,加强气象灾害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呼包鄂乌“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内政发〔2021〕14号 10月31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现将《呼包鄂乌“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包鄂乌“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将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略。】■

风险预警。健全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各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区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管理。拓宽农业保险气象服务领域,为灾害损失评估、天气指数保险产品开发和理赔提供技术支撑。(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应急管理厅、林草局,内蒙古银保监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3.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时效。优化完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制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标准,提高预警信息发布及时性和精准度。健全三大运营商重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绿色通道”和全网免费发布机制,加强新闻媒体、应急广播和通信运营企业与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落实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叫应”机制,推动预警信息发布到嘎查村(社区)到户到人。(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广播电视局,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建设,发挥气象服务绿色发展的保障作用。

4.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气象服务。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天空地一体化全域生态气象综合立体监测站网,实施生态气象和遥感应用能力提升行动。加强生态质量和生态功能修复气象监测评价,开展极端气候事件和气象灾害对生态安全影响的预警服务。建立林业气象服务保障系统,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气象保障。优化森林草原防灭火气象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中国北方森林草原防灭火示范基地。(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林草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5.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完善环境气象预报服务体系,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推进气象部门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效果气象影响评估、大气自净能力精细化评价服务。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6.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科技支撑。建设温室气体观测站网,实施碳达峰碳中和监测评估计划。加强气候变化和极端气候事件模拟预估,强化气候变化对重点行业、流域、区域的影响评估。推进风电功率和太阳能发电量预报技术研究与应用,提升风能太阳能资源开发利用服务能力。开展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等气候可行性论证。(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现代农牧业气象服务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

7.做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服务。将农村牧区气象防灾减灾纳入数字乡村建设。建立精细到苏木乡镇的预报预警以及中小河流洪水、山洪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体系,强化平安乡村建设气象服务。打造气候康养、避暑胜地等特色气候品牌,强化脱贫地区特色种养殖业气象服务保障,助力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农牧厅、文化和旅游厅、乡村振兴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8.服务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发展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牧业气象服务,健全农畜产品生产专业气象服务体系。强化马铃薯、大豆、向日葵特色农业气象服务中心建设,创建玉米、小麦、谷子、有机蔬菜、羊、牛等特色农牧业气象服务中心。加强“名优特”绿色农畜产品气候品质认证。深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气象服务。开展气象条件对设施农业影响技术研究。(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科技厅、农牧厅、乡村振兴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建设,发挥趋利避害服务保障效益。

9.坚持科学作业、精准作业。建设现代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指挥系统和大数据应用平台,打造国家级人工影响天气基地。围绕黄河重点生态区、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大兴安岭及呼伦湖流域水源涵养地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雪)作业。健全森林草原防灭火、干旱、冰雹等重大灾害及重大应急保障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机制,提升快速应急保障能力。(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

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牧厅、应急管理厅、林草局,民航内蒙古空管分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10. 强化安全作业和安全监管。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军地协同、齐抓共管的人工影响天气组织管理体制。加快作业点标准化改造、作业装备智能化改造和安全信息化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安全作业能力。依法加强站点、装备、人员、弹药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定期开展人工影响天气联合检查和应急演练。(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公安厅、应急管理厅,内蒙古军区、武警内蒙古总队、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水平。

11. 推进重点行业气象服务。打造国家新能源气象服务示范基地,强化大风、覆冰、低温冰冻等高影响天气条件下对煤电油气产、调、运全过程服务。完善交通气象监测站网,深化交通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开展旅游景区气象灾害及次生灾害风险排查,建立重点景区旅游气象服务信息联合发布机制。加强内蒙古寒地冰雪气候研究中心建设,建设根河高寒试验基地,助推中国飞行器制造业发展。(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能源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12. 提高城市安全运行气象服务能力。做好城市供电、供水、供热、清融雪等专项气象服务。完善城市内涝监测体系,建立多部门内涝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警服务。围绕呼包鄂乌城市群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将气象服务融入智慧城市建设。(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13. 做好民生气象服务。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各级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发展。发展基于位置和场景、精准推送的普惠化、分众式气象服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生活、康养、休闲、旅游等多元化、个性化和精细化需求。健全气象科普场馆体系,加强气象科普示范校园建设和气象灾害防御科普知识宣传教育,

提高公众气象安全意识和防灾避灾自救互救能力。(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厅、科协,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加强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夯实气象事业发展基础。

14. 强化气象关键技术攻关。开展蒙古气旋、东北冷涡形成发展机理和预报预测技术研究。研发灾害性天气快速滚动预报预警技术,构建无缝隙智能预报集成算法。开展干旱、大风、沙尘暴、寒潮、暴雨(雪)等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方法指标研究。发展生态气象、卫星遥感、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信息化等领域关键技术。推动人工智能在气象数据分析同化、模式产品后处理、灾害性天气自动识别追踪和“气象+”服务中的应用。(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科技厅负责)

15. 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推动共建卫星遥感应应用重点实验室建设,加强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重点实验室资源配置和能力建设。加强气象部门与高校、科研院所协同攻关,推进成果转化应用,构建科研业务深度融合、观测预报服务协调发展的研究型业务新格局。(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负责)

(七)加强现代气象业务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水平。

16. 发展精密观测。加强地面自动站、天气雷达、风廓线雷达等建设,完善气象灾害立体监测网。加快推进国家气候观象台建设。提升气象、高分、北斗等多源卫星气象综合应用能力。强化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17. 发展精准预报。以智能数字为特征,以数值预报为核心,以检验评估为导向,大力发展数字智能、无缝隙全覆盖的精准预报业务。强化多尺度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发展基于影响的预报和基于风险的预警业务。临近天气监测预报达到公里级,强对流天气预警提前量超过50分钟。(内蒙古气象局负责)

18. 发展精细服务。发展基于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和多源数据的智慧决策气象业务。研发个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内政发〔2018〕46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

内政字〔2021〕100号 11月4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46号)中关于对自治区与盟市分档分担比例适时进行动态调整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认真研究,决定对内政发〔2018〕46号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性化、场景化分众气象服务产品,强化公众气象服务产品智能制作和按需推送服务。建设基于影响的行业气象服务系统,发展以用户决策、调度、指挥为一体的气象服务。(内蒙古气象局负责)

19.提升气象信息化水平。利用自治区数字经济基础设施资源,全面提升气象通信网络传输速率。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在各级气象部门的全面接入,加大移动通信、互联网和卫星通信网的综合利用,增强气象算力资源支撑能力。加强部门合作,强化气象探测资料汇交和管理。完善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健全“云+端”业务技术体系。(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政务服务局、大数据中心,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解决本地区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加强组织协调,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推进任务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区部合作、市局合作,形成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合力。(内蒙古气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强政策支持。建立健全地方财政投入

一、内政发〔2018〕46号文件中“三、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保障标准和支出责任”中规定的自治区与盟市分档分担比例,即:“第一档包括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5个市,自治区分担30%,各市分担70%;第二档包括包头市、呼伦贝尔市、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4个盟市,自治区分担50%,各盟市分担50%;第三档包括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5个盟市,自治区分担70%,各盟

机制,落实气象从业人员公用、医疗、养老等属地化管理政策,将气象事业运行和建设项目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内蒙古气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加强法治保障。建立健全地方气象法规体系,推进气象防灾减灾、人工影响天气、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雷电灾害防御等方面的立法工作。加快建设地方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气象标准执行。(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司法厅、市场监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人才保障。加大气象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专家队伍建设,将气象防灾减灾作为各级政府人才工程(计划)、创新团队、专家库选拔的专业领域。深化气象与行业部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培养满足多领域服务需求的复合型气象人才。(内蒙古气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工作评价。各地区要定期对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强化工作评价,适时开展评估,确保各项任务科学有效实施。(内蒙古气象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第六届内蒙古自治区 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的通报

内政字〔2021〕106号 11月8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各盟市、各有关部门推荐和初审的基础上,经专家严格评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刘忠辉等10人第六届内蒙古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

希望受表彰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示范引领作用,创造新业绩。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

大对技能人才工作的支持力度,不断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和保障等措施,大力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提高广大劳动者学技能、比贡献的积极性,为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大军作出积极努力。希望全区广大劳动者以获奖人员为榜样,学先进、赶先进、当先进,爱岗敬业、刻苦钻研、争创一流,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第六届内蒙古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名单

附件

第六届内蒙古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 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名单

华能伊敏煤电公司露天矿采掘段	刘忠辉	核工业二〇八大队	王希平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科左后旗供电分公司	吴军	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梁荣利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家煤矿	赵辉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夏永红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晓柯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杨光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于庆峰
		内蒙古航天红岗机械有限公司	李光胜■

市分担30%”,执行日期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

二、从2022年1月1日起,自治区与盟市分档分担比例按照“第一档:鄂尔多斯市1个市,自治区分担30%,该市分担70%;第二档: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盟、乌海市、阿拉善盟、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6个盟市,自治区分担50%,各盟市

分担50%;第三档:包头市、呼伦贝尔市、兴安盟、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巴彦淖尔市7个盟市,自治区分担70%,各盟市分担30%”的规定执行。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免征通辽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企业房产税的批复

内政字〔2021〕111号 11月11日

通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科尔沁区所属企业减免房产税的请示》(通政发〔2021〕9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免征通辽市20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应纳房产税合计3885948.13元。具体免税企业名称、免税金额及免税期限见附件。

二、在具体执行中,如免征房产税金额与附件

所列免征金额有差异,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实金额为准。

三、按照本批复免征的房产税,在批复下达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以后纳税期应纳房产税或办理退库。

附件:通辽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汇总表

附件

通辽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房产税 免税金额和免税期限汇总表

单位:户、元

所属盟市	企业名称	免税金额(元)	免税期限	备注
通辽市	内蒙古通粮集团敖力布皋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4059.99	2020年1月至3月	
	内蒙古霍煤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247998.73	2020年1月至3月	
	内蒙古蒙古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962.11	2020年1月至3月	
	通辽市进前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3120.72	2020年1月至3月	
	长春欧亚集团通辽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727716.37	2020年1月至3月	
	通辽市通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702.71	2020年1月至3月	
	通辽市仕伟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4829.15	2020年1月至3月	
	通辽万达实业有限公司	1276431.01	2020年1月至3月	
	通辽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4786.92	2020年1月至3月	
	内蒙古美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000.00	2020年1月至3月	
	通辽市沃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5610.40	2020年1月至3月	
	燕京啤酒(通辽)有限责任公司	112890.02	2020年1月至3月	
	内蒙古通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680.11	2020年1月至3月	
	内蒙古通辽金叶广场有限责任公司	579335.12	2020年1月至3月	
	通辽市锦秀木业有限公司	16329.81	2020年1月至3月	
	内蒙三星玉米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93713.26	2020年1月至3月	
	通辽市海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313.85	2020年1月至3月	
	通辽市飓风恒实业有限公司	15010.50	2020年1月至3月	
	内蒙古新华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194226.00	2020年1月至3月	
	通辽市发达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7231.35	2020年1月至3月	
	合计(20户)	3885948.13		

注:1. 免税期限是指免征房产税税款的所属期。

2. 企业免税期限由通辽市政府提供。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68号 11月3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将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略。】■

自治区政府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二批内蒙古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

内政字〔2021〕112号 11月13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为更好地保护、传承中华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村镇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以及优秀传统建筑艺术的传承和延续,提升我区村镇建设的历史文化内涵,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确定的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百灵庙镇、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呼和诺尔镇、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伊布图嘎查为第二批内蒙古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现予公布。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附件

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切实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与管理工作,科学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认真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积极改善苏木乡镇、嘎查村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激发苏木乡镇、嘎查村活力,不断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文化强区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二批内蒙古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第二批内蒙古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一、第二批内蒙古自治区历史文化名镇(共3个)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美岱召镇

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百灵庙镇

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呼和诺尔镇

二、第二批内蒙古自治区历史文化名村(共1个)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苏泊淖尔苏木伊布图嘎查■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 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69号 11月8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各旗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职工工资水平增长等情况,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全区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由现行的四类地区调整为三类地区。根据全区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情况,对旗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进行重新调整划分。地区类别和适用标准详见附件。

二、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后的全日制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1980元、二类地区1910元、三类地区1850元;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一类地区20.8元、二类地区20.1元、三类地区19.5元。

三、最低工资标准,包含基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缴纳

部分;不包含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条件下的津贴,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四、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在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其工资;非全日制就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支付的货币工资不得低于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凡实行最低工资标准的用人单位,应及时在劳动用工网上备案系统填报。

五、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原《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17〕135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最低工资地区类别和标准表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最低工资地区类别和标准表

单位:元

地区类别	全日制用工月最低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适用区域
一类地区	1980	20.8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赛罕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石拐区、白云鄂博矿区,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扎赉诺尔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正蓝旗,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旗、准格尔旗、伊金霍洛旗、乌审旗、杭锦旗、鄂托克旗、鄂托克前旗、康巴什区,乌海市海勃湾区、乌达区、海南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阿拉善右旗、额济纳旗,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71号 11月12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十四五”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70号 11月5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规划》将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略。】■

地区类别	全日制用工 月最低工资标准	非全日制用工 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适用区域
二类地区	1910	20.1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清水河县、武川县,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固阳县,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额尔古纳市、根河市、阿荣旗、陈巴尔虎旗、新巴尔虎右旗,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郭勒市,赤峰市红山区、元宝山区、松山区,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西乌珠穆沁旗、镶黄旗,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丰镇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
三类地区	1850	19.5	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扎兰屯市、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新巴尔虎左旗,兴安盟阿尔山市、扎赉特旗、科尔沁右翼前旗、突泉县、科尔沁右翼中旗,通辽市开鲁县、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库伦旗、奈曼旗、扎鲁特旗,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巴林左旗、巴林右旗、林西县、克什克腾旗、翁牛特旗、喀喇沁旗、宁城县、敖汉旗,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正镶白旗、太仆寺旗、多伦县,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四子王旗、卓资县、凉城县、兴和县、商都县、化德县,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五原县、磴口县。

内蒙古自治区推动城市停车设施 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号)精神,加快补齐城市停车设施供给短板,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及运行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推进停车设施规划建设

(一)加强规划统筹。各盟市要通过城市停车普查,摸清本地区现有城市停车设施资源底数,建立城市停车设施供给能力评价制度。要依据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发展体系规划,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空间布局、用地结构、公共交通发展等情况,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坚持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由城市停车设施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人防办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以下均需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二)保障基本停车需求。新建的居住社区要严格按照城市停车规划、《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配建停车位。鼓励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结合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老旧楼宇等改造,扩建、新建停车设施,各级财政部门可合理安排资金予以统筹支持。深度挖掘城市潜在停车资源,通过停车资源共享、综合治理等方式,提高现有停车设施利用率,提出居民停车综合解决方案。兼顾业主和相关方利益,创新停车设施共建共管共享模式。进一步提高城市公交场站供给,保障公交车辆停放,避免公交车辆夜间占道停车。(自治区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

(三)满足出行停车需求。在学校、医院、办公写字楼、重要商圈、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结合公

共交通发展情况和周边区域交通条件,区分不同时长停车需要,综合采取资源共享、价格调节、临时停车等措施,合理确定停车设施规模。统筹规划路内停车位,鼓励现有停车场开展机械立体停车位改造,推广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停车楼建设,进一步增加停车设施。在公共交通比较便利的区域,适当控制停车设施建设规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

(四)提升停车换乘衔接水平。加强出行停车与公共交通的有效衔接,鼓励围绕城市轨道交通外围站点周边建设“停车+换乘”(P+R)停车设施,支持公路客运站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建设换乘停车设施。优化城市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和线网布局,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共出行服务水平。逐步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结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

二、提升停车设施发展水平

(五)提升停车设施装备技术水平。支持停车装备制造企业技术创新,加强机械式停车装备等研发。推进车牌识别、图像识别、电子标识等汽车信息采集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鼓励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系统(ETC)拓宽应用范围。统筹推进路内停车和停车设施收费电子化建设。结合停车设施建设情况,按一定比例配建新能源小汽车、公交车等充电设施。(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能源局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

(六)完善城市停车信息管理。鼓励多元主体合作,完善和更新停车数据信息,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停车数据全部面向社会开放,促进停车信息共享。支持城市停车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有条件的盟市积极推进停车信息管理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等依法依规为公众提供停车信息引导等服务。(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

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

(七)加快推进停车服务智能化。加快大数据、物联网、5G、“互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的推广应用,支持有条件的盟市构建统一停车信息管理平台,鼓励停车服务企业开发推广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实现停车信息查询、车位预约、泊位诱导、电子支付等功能,提高停车设施使用效率。鼓励停车服务企业依托信用信息提供收费优惠、车位预约、通行后付费等便利服务。(内蒙古通信管理局,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

(八)鼓励停车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办公写字楼、重要商圈、旅游景区、公园等区域的停车泊位对外开放,分时段共享。支持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有序向社会开放内部停车设施。鼓励居住社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探索有偿使用、收益分享经营模式。在符合安全管理和不影响行人、车辆基本通行的条件下,鼓励城镇老旧小区居民夜间充分利用周边道路和周边单位的闲置车位停放车辆。利用城市停车信息管理平台、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等实现车位共享,加强对共享车位的精细化管理,提高车位使用效率。(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

三、加强资金用地保障

(九)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推动共同投资运营停车设施。对部分中心城区停车需求大、收益好的停车设施,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投资为主开发运营。对停车需求较小区域的停车设施,可通过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政府适当让渡项目收益权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鼓励探索通过项目打包、统一招标、规范补贴等形式进行规模化开发。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不增加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依法合规运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具有一定收益的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在不减少车

位的前提下,可允许停车设施配建一定比例的洗车点、便利店等便民设施,进一步拓展配套服务功能,提升项目综合收益能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

(十)创新多元金融支持方式。争取国家城市停车设施建设试点,对有规划、有目标、有进度、有政策、有治理措施的城市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在完善偿债措施等前提下,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发行用于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专项债券。加强窗口指导,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探索提供基于停车设施产权和使用权的抵押融资、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引导企业通过采取“债贷组合”等方式,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城市停车设施融资体系。(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内蒙古银保监局、内蒙古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停车设施用地管理。加强独立新建停车设施用地保障,充分利用闲置土地、边角地带、城市公共设施新改建预留土地,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各类企业自有建设用地增建停车设施,鼓励其他土地使用权人利用自有土地增建停车设施。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可充分结合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学校操场、公园绿地以及公交场站、垃圾站等公共设施地下空间,布局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建设多功能综合体。加大城市学校和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人防工程建设力度,解决交通拥堵及停车难问题。各盟市应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土地分层开发实施细则,落实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政策,鼓励采用长租、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停车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停车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人防办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

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二)放宽市场准入条件。深化“放管服”改革,培育公平开放的停车设施建设市场环境,消除

市场壁垒和障碍,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全面参与停车设施建设、装备研发、产品供应、设施维保、运营管理和信息系统建设。降低停车设施建设运营主体、投资规模等准入标准,允许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申请投资运营公共停车设施,原则上不对车位数量作下限要求。细化停车设施设备分类,优化审批管理流程,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

(十三)加强建设运营监管。加强停车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验收管理,做好各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的养护维护和监测,确保安全运行。推动停车服务市场化改革,培育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停车服务企业,提升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对停车设施及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严惩违法违规行爲。(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税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

(十四)实行差别化停车收费。健全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停车收费机制,逐步缩小政府定价范围。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等级、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不同区域、位置、时段、车型和占用时长等,科学制定差别化收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盟市要不断完善停车收费价格机制,强化停车收费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停车经营秩序,提升收费服务水平。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停车设施名称、停车收费标准、计费时间、计费方式、收费依据等信息。(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

(十五)完善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停车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标准规范,构建多层次标准规范体系。各盟市负责制定或修编本地区居住建筑和不同类型公共建筑的停车设施、公交场站配建地方标准,根据不同项目使用性质和停车需求,合理确定配建指标,并根据城市交通发展变化适时评估调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停车管理法治保障

(十六)健全停车管理法规体系。结合城市交通管理实际,尽快清理不符合停车设施建设管理要求的规章制度,按照立法计划,制定、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管理法规,为依法治理城市停车问题提供法治保障。规范开展停车设施不动产登记工作,明确不同类型停车设施的产权归属。(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

(十七)依法规范停车秩序。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科技手段,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取缔非法停车场,维护良好停车秩序。严格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并实行标识化管理,依法查处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停车行为,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新改建公共停车设施建成营业后,基本停车需求得到有效满足的,可以减少或逐步取消周边路内停车位。(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指导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十八)强化组织实施。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是本地区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应急厅及内蒙古消防救援总队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和协调督促盟市完善配套政策、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建设任务,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

(十九)做好宣传引导。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停车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城市停车设施基本情况、专项规划、配建和收费标准等,引导公众树立积极参与、共建共享、有偿使用等观念。要大力开展交通文明宣传活动,提倡资源共享和绿色出行理念,增强市民停车共享和文明停车意识。要及时总结推广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好经验、好做法,共同推动城市交通条件持续改善,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72号 11月16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今后一个时期,以风电、光伏等为主的新能源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对新能源装备的需求巨大。内蒙古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十四五”规划实施新能源倍增工程,为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提供了重大市场机遇。为加快发展与新能源开发相适应的新能源装备制造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全面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找准内蒙古在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定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着力做好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建基地、育集群、延链条,促进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集聚集约发展;培育链主企业,强化龙头带动,引进配套企业,打造大中小企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强化以企业为主体,支持区内外技术交流合作,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努力走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体现内蒙

古特色,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二)主要目标。

——产业规模较快增长。规划“十四五”期间,形成年产800万千瓦以上风电整机及其零部件、400万千瓦以上太阳能电池及组件、360万千瓦以上储能装备、5000套以上燃料电池汽车电堆系统、800台套以上制氢及工业副产氢提纯设备、40万吨以上储氢设备的生产能力。新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建成一批自治区级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在风电、光伏、氢能及储能装备等重点领域,建成2—3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3%以上。

——集聚集约发展水平稳步提升。规划建设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打造风电、光伏装备制造2条全产业链,培育氢能、储能装备制造两个新增长极,培育一批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25年,培育1—2家年销售收入超100亿元、3—5家超50亿元、10家以上超10亿元的企业。

二、发展方向

(一)风力发电装备。加快现有产能升级改造,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机产能利用率。适度发展风电整机制造,重点发展叶片、发电机、增速机、轮毂、主轴、定转子、法兰、轴承、控制系统等核心配套零部件,提高零部件区内配套能力,着力打造风电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基地,基本形成与自治区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相匹配的风电装备制造基地。

专栏1 风力发电装备

整机。重点发展5MW以上高参数、高可靠性、低度电成本、智慧化的大型风电机组。
发电机。重点发展大功率发电机,力争新增产能1600台套以上。
叶片。适度增加产能,重点突破碳纤维、碳玻混编材料等新型、轻型叶片关键技术,叶片长度不低于80米,力争新增产能1300套以上。
塔筒。适度增加产能,发展超高塔筒,新增产能50万吨以上。
齿轮箱。重点发展高可靠性、长寿命齿轮箱,力争新增产能1600台套以上。
控制系统。重点发展变桨变频控制系统,力争新增产能4000套以上。
轴承。重点发展高承载力、高可靠性轴承,力争新增产能6000台套以上。
积极引进机舱罩、变流器、法兰、主轴、轮毂、定转子等配套零部件制造项目。

(二)光伏发电装备。依托光伏材料产业优势,鼓励多晶硅、单晶硅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发展下游电池片、电池组件。积极引进光伏玻璃、背板、EVA胶膜、逆变器等项目,打造光伏制造全产业链,填补光伏装备及配套产业空白,力争形成与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相匹配的光伏装备制造生产能力。

专栏2 光伏发电装备

电池组件。重点发展高效光伏电池组件,力争形成电池组件产能700万千瓦。
电池片。重点发展高效率电池片,单晶P型电池效率22.8%以上,HJT电池效率24.5%以上,TOPCon电池效率24.5%以上,力争新增产能700万千瓦。
光伏玻璃。建设光伏玻璃项目,力争新增产能3000万平方米以上。
EVA胶膜。建设光伏EVA胶膜项目,新增产能6000万平方米以上。
背板。建设光伏背板项目,力争新增产能3000万平方米以上。
逆变器。重点发展高效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引进兆瓦级逆变系统项目,力争新增产能400万千瓦。

(三)氢能装备。抢抓氢能产业进入市场化临界点战略性机遇,依托丰富的能源资源和氢能应用场景,强化氢能装备技术创新,重点发展电解水制氢装备、工业副产氢提纯装备、氢能储运装备、氢燃料电池等装备制造业,实现氢能装备制造新突破。

专栏3 氢能装备

制氢装备。重点发展高效率、低成本、长寿命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装备和工业副产氢提纯装备。推进碱性电解水制氢设备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氢储运装备。以大容量、低能耗氢储运设备制造为主导方向,发展密度高于60千克/立方米的低温液氢储运装备、密度高于25千克/立方米高压气态氢储运装备、密度高于50千克/立方米储氢容器装备制造业,新增氢气储运装备生产容量达1000吨。研发氢能运输管道相关技术和装备,发展管道材料、压缩机、计量表等加氢、运输设备。
氢能应用装备。建设小型化、高效率、寿命长的氢燃料电池项目。乘用车燃料电池堆功率密度不低于3.0千瓦/升,系统功率密度不低于400瓦/千克;商用车燃料电池堆功率密度不低于2.5千瓦/升,系统功率密度不低于300瓦/千克。力争新增燃料电池汽车电堆系统产能5000台套。

(四)储能装备。依托锂离子电池正、负极材料、石墨电极、隔膜等产业基础,重点发展储能电池、储能控制系统制造,培育发展配套产业,最大限度满足区内储能需求。引进掌握核心技术企业,鼓励发展先进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电磁储能、储热蓄能装备及智能控制系统等先进装备制造业。

专栏4 储能装备

储能电池。重点发展大容量、高容量密度、长寿命储能电池,电池容量达到280安时以上,容量密度351瓦时/升以上,系统循环次数6000次以上,力争新增储能设备产能360万千瓦。
液流电池。加快高安全性能的液流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
控制系统。重点发展零缺陷电芯生产品质管理工艺,发展电芯级、Rack级、系统级储能软硬件安全保护控制系统,突破储能系统用高性能绝缘材料技术、防爆技术、消防技术。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业基地化布局。统筹产业基础、区位条件、资源要素等因素,以包头市、通辽市、乌兰察布市、锡林郭勒盟等地区为重点,集中部署风电装备制造项目;以呼和浩特市、包头市、鄂尔多斯市为重点,集中布局光伏装备制造项目;以呼和

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乌海市为重点,集中布局氢能装备研发制造项目;以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市为重点,集中布局储能设备制造项目。集聚优势资源,重点建设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乌兰察布察哈尔工业园区、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江苏产业园、通辽科尔沁工业园区等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

(二)推动产业链条式延伸。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围绕产业链建设培育链主企业,围绕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设培育龙头企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通过任务众包、生产协作、资源开放等方式,带动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鼓励中小企业围绕大型骨干企业协作配套,形成分工明确、协作密切、整体竞争力稳步提升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良好生态。

(三)推动产业创新能力提升。鼓励引导企业加大引资、引智、引才力度,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扩大对外技术创新合作,持续提升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内生动力。重点建设航天六院储氢系统研发中心、包头氢能源汽车研究院、乌海工业副产氢研发中心、锡林郭勒新能源运维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逐步创建成为自治区级或国家级新能源制造业创新平台。支持与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相适应的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在内蒙古实现产业化应用。

(四)推动产业数字化发展。大力推进数字化改造,在焊接、喷涂等关键工序开展机器换人;加大数控设备、传感设备以及MES(制造执行管理系统)在生产过程的集成应用,加快数字化车间建设;鼓励整机企业利用大数据、云技术、5G应用,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建设新能源大数据平台,推动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链核心企业上平台,逐步实现企业运营、设备运行等实时数据传输。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鼓励整机龙头企业,以能源管理、智能运行、电力交易、设备检修和保量风场升级改造为重点,打造1—2个新能源智慧运、检、维基地,培育“制造业+服务”新业态。鼓励企业依托大数据平台,实现从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到产品销售、物流运输、故障诊断及运行维护的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支持政策

(一)加强要素保障。统筹推进新能源开发与装备制造业发展,优先支持新能源开发与装备制造一体化建设。鼓励产业链链主企业单独开展大型新能源“源网荷储”协同互动示范项目建设。鼓励产业链延伸,对已优先参与电力交易的光伏材料等上游电价敏感企业,可根据下游产品延伸情况,给予优惠电价支持。鼓励地区之间通过股权分配、税收分成等方式合作共建重大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的前提下,统筹优化用地、用能、环保等要素配置,优先保障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项目建设。

(二)加强财税支持。对符合西部大开发和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享受相应税收减免政策。推动设立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产业基金,对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特别是延链补链、填补产业空白的关键零部件配套项目,给予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对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分类奖励;对区内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上市的分阶段给予奖补。

(三)加强创新支持。对区内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建设研发中心、技术中心以及新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对认定为自治区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首批(次)产品的,对主导或参与制定新能源装备行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区内新能源装备制造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补助。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照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对新能源装备企业给予资金奖补。对世界500强和国内100强企业来自自治区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的,给予一定支持。支持驻区央企在我区设立研发中心或协同创新联合体,对产学研结合紧密的创新平台优先给予政策支持。落实人才引进各项优惠政策。

(四)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精准招商,不断培育壮大新能源装备产业链。建立“链长+专班”服务模式,为项目提供全流程、全方位代办帮办服务。推行区域评估,各级政府应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与盟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75号 11月22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规划 (2021—2035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1〕74号 11月22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将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全文刊发,此处略。】■

开展区域评估工作,对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文物保护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论证和气候可行性论证等综合评估的工业园区,各级职能部门要互认评估结果,新入驻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单独评估,职能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有关政策要求。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一位自治区领导任链长、一位厅局长具体负责、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的“四个一”工作模式,健全工作协调

机制,研究细化工作计划和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产业发展重大问题。

(二)加强分工协作。自治区有关牵头部门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各盟市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具体政策举措,全力抓好重点任务落实落地。

(三)加强调度考核。建立跟踪调度机制,重大项目按月调度,重点工作按季小结,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建立年终总结评估考核机制,考核评估各部门、各地区年初计划落实情况,对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盟市进行通报。■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与盟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进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18〕13号)等文件精神,合理划分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与盟市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推进美丽内蒙古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全区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区性、跨盟市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自治区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自治区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全区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管理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信息平台的建设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系统维护,自治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全区自然资源监测、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盟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盟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盟市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盟市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盟市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确认为盟市财政事权,由盟市

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自治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盟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盟市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盟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盟市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盟市财政事权,由盟市承担支出责任。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自治区级、盟市级代理履行或法律授权旗县级人民政府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集体所有草原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管理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盟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

将完善全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自治区级、跨盟市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盟市和旗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监督盟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确认为自治

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盟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盟市及以下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盟市落实的任务等,确认为盟市财政事权,由盟市承担支出责任。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全区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区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土地征收转用的监督管理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国性、全区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盟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盟市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治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转用的具体措施,受盟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盟市财政事权,由盟市承担支出责任。

(四) 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维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性的全局性、战略性意义,且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草技术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与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盟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盟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盟市财政事权,由盟市承担支出责任。

(五) 自然资源安全。

全区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保护利用评价考核,地质资料管理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保护利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日常监管,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勘查),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自治区级重点林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盟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盟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地方林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盟市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确认为盟市财政事权,由盟市承担支出责任。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全区地质灾害、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大中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跨国境、跨盟市和重点国有林区、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的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盟市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盟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盟市财政事权,由盟市承担支出责任。

(七)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全区性的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盟市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确认为盟市财政事权,由盟市承担支出责任。

将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自然资源领域

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自治区管辖的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典型违法案件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挂牌通报、督查整改等,根据授权委托对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及旗县级人民政府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督察等事项,确认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

将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卫片执法检查、督察整改、动态巡查等事项,确认为盟市财政事权,由盟市承担支出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盟市、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为自然资源领域履行职责提供有力组织保障,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强化预算管理,落实支出责任。各盟市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强化资金保障,促进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同时,要合理划分盟市以下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将适宜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承担的自然资源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旗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三)完善配套制度,统筹推进改革。各盟市、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领域事权与财权划分的重要性,按照本方案要求,尽快梳理修改完善相关制度,与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确保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与盟市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

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
一、自治区财政事权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全区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全区性、跨盟市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自治区基础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自治区重大测绘地理信息工程的组织实施,全区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管理	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自治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自治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自治区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自治区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完善全区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自治区级、跨盟市区域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盟市和旗县(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和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监督盟市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事项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全区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全区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土地征收转用的监督管理	
(四)生态保护修复	对维护自治区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性的全局性、战略性意义,且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等事项	
(五)自然资源安全	全区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保护利用评价考核,地质资料管理等事项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全区地质灾害、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等事项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全区性的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在自然资源领域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自治区管辖的自然资源领域重大典型违法案件的执法检查、案件查处、挂牌通报、督查整改等,根据授权委托对盟市、旗县区政府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律法规督察等事项	

政事权事项		主要内容	支出责任及分担
二、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			
(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信息平台的建设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系统维护,自治区卫星导航定位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进行全区自然资源监测、安全监管等事项	自治区与盟市共同财政事权,由自治区与盟市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二)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自治区级、盟市级代理履行或法律授权旗县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集体所有草原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管理等事项	
(三)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事项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受全国性、全区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	
(四) 生态保护修复		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国家级及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草技术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保护管理,草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草原禁牧与草畜平衡工作,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荒漠生态系统治理,国家与自治区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	
(五) 自然资源安全		全区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保护利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日常监管,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勘查),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跨区域特别重大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自治区级重点林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特大型、大中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工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跨境、跨区域和重点国有林区、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的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	
三、盟市财政事权			
(一)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盟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盟市自然资源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盟市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盟市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管理等事项	盟市财政事权,由盟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二) 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盟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系统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盟市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盟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盟市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	
(三) 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 国土空间规划	盟市及以下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盟市落实的任务等	
	2.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盟市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自治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转用的具体措施,受盟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	
(四) 生态保护修复		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重点区域外其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国土综合整治,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盟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建设与管理,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	
(五) 自然资源安全		盟市行政区域内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地方林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盟市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等事项	
(六) 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小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盟市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林业草原防灾减灾等事项	
(七) 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研究制定自然资源领域盟市法规、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卫片执法检查、督察整改、动态巡查等事项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 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文旅办字〔2021〕90号 5月31日

各盟市文化和旅游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了进一步提升全区乡村旅游发展水平,推动乡村旅游规范化发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经2020年第10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 内政办发〔2021〕38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

内政办字〔2021〕92号 11月16日

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大企业、事业单位:

2021年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宣布:“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9月3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正式注册成立。伴随着北交所的成立,新三板精选层于2021年11月15日不复存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经认真研究,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补办法》(内政办发〔2021〕38号)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内政办发〔2021〕38号文件的第二条“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境内上市。对申请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自治区内企业,自治区分阶段给予以下奖补:(一)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二)对向中国证监会、沪深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三)对

在沪深交易所实现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补。”修改为“鼓励自治区企业在境内上市,自治区分阶段给予以下奖补:(一)对在内蒙古证监局办理上市辅导备案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补;(二)对向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的企业,给予200万元奖补;(三)对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上市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补。”

二、鉴于新三板精选层不复存在,删除内政办发〔2021〕38号文件的第四条“鼓励自治区企业在新三板晋层。对晋层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自治区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补;对精选层企业转板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再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奖补”。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由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 星级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区乡村(牧区)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树立乡村(牧区)旅游业良好形象,促进我区乡村(牧区)旅游健康发展,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乡村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指标》(DB 15/T 1445—2020)、《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指标》(DB 15/T 1444—2020),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全区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制定和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是指依托乡村(牧区)资源与环境,体现乡村(牧区)生产与生活特色,为旅游者提供餐饮、住宿、观光、休闲、娱乐和购物等服务的小规模经营单位。我区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的申请、评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工作,遵循自愿申报、分级评定、动态管理、以人为本、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分为三个等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以☆表示,一个☆表示一级,最低为☆☆☆,最高为☆☆☆☆。星级越高表示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旅游服务能力越强。

第六条 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工作,依据内蒙古《乡村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指标》(DB 15/T 1445—2020)、《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指标》(DB 15/T 1444—2020)两项地方标准执行。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定

第七条 三、四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评定,由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向旗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旗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后向盟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书面申请和申报材料,由盟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实地评定。

第八条 五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评定,由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向旗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逐级审核后由盟市文化和旅游局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交书面申请和申报材料,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实地评定。

第九条 经评定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由负责评定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其星级,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所评定的乡村(牧区)旅游星级接待户进行检查和复核。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的的日常监督、管理由盟市、旗县文化和旅游局实行属地管理。

第十一条 三星、四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年度复核工作由盟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采取抽查方式,每年各星级复核比例不少于10%。五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年度复核工作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每年复核比例不少于10%。经复核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二条 对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处理方式包括签发整改通知书、降低或取消星级。

第十三条 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被处以签发整改通知书,整改期满仍未达标的,将给予降低或取消等级处理。凡被降低、取消星级的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自降低或取消等级之日起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等级。

第十四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签发整改通知书、降低或取消星级的处理权限如下:

1.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有权对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三星、四星、五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签发整改通知书、降低或取消星级。

2. 盟市文化和旅游局有权对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三星、四星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签发整改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认定与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 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文旅办字〔2021〕106号 6月10日

各盟市(计划单列市)文化和旅游局、自治区艺术研究院(自治区非遗保护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2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1年9月6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

书、降低或取消星级,并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十五条 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停业或无法正常经营两年及以上、已拆除或涉及其它整改问题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等问题的,三星级、四星级由盟市文化和旅游局审定取消星级,并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备案。五星级由盟市文化和旅游局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申请,由自治区审定取消。

第十六条 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自愿取消星级的,应向当地旗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请。三星、四星级由盟市文化和旅游局审定取消,并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备案。五星级由盟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审定取消。

第四章 标 牌

第十七条 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标

域性整体保护,维护和培育区域文化生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自治区地域特色优秀

牌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统一制作,由相应的评定部门免费颁发。

第十八条 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的标牌,必须置于经营场所明显的位置。

第十九条 降级的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由盟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收回原等级标牌,上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并换发降级后的等级标志牌。

第二十条 取消星级的星级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由盟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收回原等级标牌,上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实施。■

传统文化,坚定文化自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等要求,结合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是指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核心,对自治区境内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贯彻新发展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内蒙古自治区地域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优先、整体保护、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坚持文化与政治、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既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也保护孕育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第五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报、设立、规划、保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申报与设立

第六条 设立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本着少而精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论证、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七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依托相关行政区域设立,以旗县(市、区)区域范围为主,区域范围可以为盟市(计划单列市)、旗县(市、区)或若干盟市、旗县(市、区)区域,单独设立或跨区域联合设立均可。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一)传统文化历史积淀丰厚,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文化生态,存续状况良好;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分布集中、形式多样、价值突出,是当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自然生态环境保持良好,能够为所依存的非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良性的发展空间;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有序,为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提供支持,传承传播实践富有活力、氛围浓厚,当地民众广泛参与、认同感强;

(五)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密切相关的实物、场所保存、利用良好;

(六)所在地区人民政府重视文化生态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中、自然生态环境基本良好、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为完整的乡镇、村落、街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所依存的重要场所开列清单,并已制定实施保护办法和措施;

(七)有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或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建立的联席会议制度,设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配备工作人员,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经费纳入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

(八)已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一年以上,有一定的整体保护基础,成效明显。

第九条 保护区范围范围为旗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申报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先向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报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经盟市人民政府(行署)同意后,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出设立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

保护区范围范围为盟市(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的,由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进行论证,经盟市人民政府(行署)同意后,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出设立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

保护区范围范围涉及两个以上盟市行政区域的,由相关行政区域的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协调一致后,联合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分别经本盟市人民政府(行署)同意后,联合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出设立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

申请。

第十条 申报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设立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申请及盟市人民政府(行署)同意申请的有关文件;

(二)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规划纲要;

(三)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组织的考察、评审意见;

(四)实行文化生态区域性整体保护的有关政策、文件等材料;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一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规划纲要应由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相关地区人民政府负责编制。编制工作应当通过召开听证会、网上公示等形式,广泛听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当地民众等社会意见,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

第十二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规划纲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对文化形态形成的地理环境、历史沿革、存续现状、鲜明特色、文化内涵与价值的描述和分析;

(二)保护区域范围及重点区域,区域内旗县(市、区)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相关实物和重要场所清单、分布情况;

(三)建设目标、工作原则、保护内容、保护方式等;

(四)保护内容应当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孕育发展的人文环境和自然环境保护、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非遗保护服务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非遗融入当代生活等;

(五)保障措施及保障机制;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申报地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年度工作

计划组织考察组进行考察论证,提出考察意见。

考察组应当吸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地方文化研究、规划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参与。

第十四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考察意见,组织成立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

专家评审组听取申报地区人民政府关于《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规划纲要》的介绍,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评审意见。评审委员会对评审意见进行审议,提出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拟设立名单。

专家评审组成员不少于5人,评审专家从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委员会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文物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

第十五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拟设立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20日。

第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对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拟设立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第十七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公示结果,将无异议的申报地区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为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第十八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设立后一年内,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应在《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规划纲要》的基础上,组织编制《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总体规划》,经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盟市人民政府(行署)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同时报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十九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总体规划应当纳入盟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要与相关的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土地利用、旅游发展、文化产业、文物保护、公共文化服务等专门性规划和国家、自治区级公园、文化公园、黄河文化公园、长城文化公园、自然保护区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

总体规划实施两年后,由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出验收申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申请组织开展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保护成果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命名为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并授牌。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区域范围的调整,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应当建立所在地区人民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管理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工作。同时,设立日常工作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承担下列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旅游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实施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各项保护管理制度,创新工作机制和保护方式、措施;

(三)实施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总体规划;

(四)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五)开展文化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评估、报告和公布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情况和成效;

(七)其他有关职责。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各个项目、文化遗产与人文、自然环境之间的关联性,依照确定的保护区域范围、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保护清单,制定落实保护办法和行动计划。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尊重当地居民的意愿,保护当地居民权益,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保持重点区域和重要场所的历史风貌。

第二十六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

护管理机构应当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工作,建立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妥善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留存有关实物和数据资料,促进记录成果广泛利用和社会共享。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依托相关研究机构和高等院校,组织或委托开展与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理论和实践研究。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评测和保护绩效评估,制定落实分类保护政策措施,对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采取优先保护措施,不断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传承实践能力,弘扬当代价值,促进发展振兴。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有关制度,为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资助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教学、交流等活动。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帮助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提高传承能力,增强传承后劲。

对传承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予以表彰、奖励,采取助学、奖学等方式支持从业者学习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技艺。

第三十条 在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应当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根据当地实际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题馆,根据传习需要设立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习所或传习点。鼓励将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元素或符号运用在当地城乡规划和设施建设中。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整合多方资源,推动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纳入当地国民教育体系,在保护区内的中小学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乡土课程;支持和引导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专业或增加相关教育

内容,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课堂、进教材。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每年组织举办至少一次有影响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活动,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草原文化遗产保护日及传统节日等重要节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传播活动。鼓励和支持当地民众按照当地习俗依法依规举办传统文化活动。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挖掘区域内传统工艺项目资源,培养一批能工巧匠,培育一批民族知名品牌,推动传统工艺振兴;将区域内具备一定传承基础和生产规模、有发展前景、有助于带动就业的传统工艺项目纳入自治区传统工艺振兴目录,予以重点支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依托区域内独具特色的文化生态资源,开展文化观光游、文化体验游、文化休闲游等多种形式的旅游活动。引导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旅游线路的设计、运营。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深入挖掘、阐释非物质文化遗产蕴含的优秀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文明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文化生态保护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委托相关高等院校或科研机构,培养一批文化生态保护专业人才;建立一支文化生态保护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生态保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经费应当纳入设立地区及盟市公共财政经常性支出预算,确保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总体规划得到有效实施,并作为重要评估指标。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通过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对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予以补贴。鼓励社会资金参与自治区级文化

生态保护区保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总体规划,每年对实施情况和保护工作成效开展自评,年度重点工作清单和自评报告广泛征求区域内民众的意见,报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不定期对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情况进行检查;每三年对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一次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和保护成效评估。

评估工作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组根据《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工作评估实施细则》,采取实地调研、走访、问卷调查、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进行。评估报告,应当通过设立地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工作评估实施细则》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另行制定印发。

第四十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保护成绩突出的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重点支持;因保护不力或不当使文化生态遭到破坏的,将严肃处理,视情况采取警示、限期整改、减少或暂停财政补贴等措施。文化生态破坏特别严重或经过整改未明显改善的,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予以摘牌并公布。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内涉及文物,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公布的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6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内蒙古自治区地域特色优秀传统文化,有效保护和传承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鼓励和支持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自治区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规范认定工作,加强常态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自治区级传承人,是指承担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责任,在特定领域或一定区域内公认具有代表性和较大影响力,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认定的传承人。

第三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护传承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内蒙古自治区地域特色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第四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应当立足于完善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系,增强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续力,尊重传承人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注重社区和群体的认同感。

第五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应当锤炼忠诚、执着、朴实的品格,增强使命和担当意识,提高传承实践能力,认真履行传承义务,在开展传承传播等活动时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坚持正确的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文化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不得以歪曲、贬损等方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章 认 定

第六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自治区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工作。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工作实际,每3—5年组织开展一批自治区级传承人认定工作。

第七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认定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申报、审核、评审、公示、审定、公布等程序。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经本人申请,可以被推荐为自治区级传承人:

(一)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二)居住或长期工作(10年以上)在所传承的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流布地区;

(三)长期从事(20年以上)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实践活动,熟练掌握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

(四)在特定领域或一定区域内具有被公认的代表性和较大影响力;

(五)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重要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六)传承谱系明晰,有能力、有意愿继续从事传承传播工作。

仅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研究与管理、经营、传播,以及其他不直接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活动的人员,不得认定为自治区级传承人。

根据规定必须具备执业资格的特殊项目,自治区级传承人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已公布的自治区级传承人不得重复申报另一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自治区级传承人。

第九条 申请认定自治区级传承人,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人姓名、民族、从业时间、被认定为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盟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等基本信息;

(二)申请人的传承谱系或师承脉络、学习与实践经历;

(三)申请人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核心技艺、成就成果、荣誉奖励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授徒传艺、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情况;

(五)申请人持有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实物、资料情况;

(六)申请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活动,履行传习义务的声明;

(七)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的材料;

(八)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自治区各部门直属单位的推荐意见。

第十条 公民提出自治区级传承人认定申请的,应经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向所在地旗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提交申请材料。

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为自治区各部门直属单位的,通过其主管部门直接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推荐自治区级传承人,推荐材料应当包括第九条各项内容。

第十一条 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自治区各部门直属单位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社会公示,提出推荐人选和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审核意见一并报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二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进入评审程序;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整改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认定自治区级传承人,实行专家评审制度。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应当组织成立自治区级传承人专家评审组和评审委员会。

专家评审组对符合要求的推荐人选及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论证,提出评审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现场答辩环节。评审委员会对评审意见进行审议,提出自治区级传承人推荐人选。

评审委员会不少于5人,由自治区文化和旅

游厅分管领导、业务处室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以下简称“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组成。专家评审组成员不少于15人,评审专家从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传统医药类专家不少于2人,其他每个类别专家不少于1人。

第十四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评审工作实行专家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和专家评审组成员为申请人或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违反有关纪律和规定的取消其资格。

第十五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评审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公正合理,严格审查,坚持标准,择优认定;

(二)注重所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的完整性和独特性,注重传承活动对项目保护的必要性、代表性和权威性;

(三)后继乏人的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先认定自治区级传承人;

(四)人口较少民族的自治区级传承人认定条件适当放宽。

第十六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自治区级传承人推荐人选信息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日。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自治区级传承人推荐人选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应对异议意见进行调查并在收到意见之日起30日内书面答复。

第十八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审定自治区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 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自治区级传承人档案及数据库,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传承人基本信息、参加学习培训、开展非遗传承传播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及履行传习义务情况等。

第三章 扶 持

第二十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和技

艺传授、艺术创作与生产活动;

(二)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学术研
究活动;

(三)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和交流合
作活动;

(四)依法合理利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
相关产品和服务;

(五)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意见和
建议;

(六)向相关部门或机构申请支持,依规获得传
习补助经费,取得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播工
作或其他活动相应的报酬;

(七)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的其他
权利。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应当履行下
列义务:

(一)采取收徒、办学、培训等方式积极开展传
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

(二)完整保存所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
技艺及相关实物、资料;

(三)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
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研究等工作;

(四)积极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益性宣传展
示活动;

(五)定期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传习义
务履行及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并接受评估
考核;

(六)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的其他
义务。

第二十二条 旗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根据实际采取下列措施,支持本地区自治
区级传承人,特别是后继乏人的自治区级非物质
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确有困难的自治区级传
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一)提供或协调安排必要的传承场所;

(二)提供必要的经费资助,组织支持其开展授
徒传艺、传承传播等活动;

(三)指导、支持其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
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
展销等活动;

(四)组织、支持其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五)鼓励、支持其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扶持、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的其他
措施。

对于经济收入较少、生活确有困难的自治
区级传承人,所在地旗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
进行资助,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应当给
予自治区级传承人传习补助经费,用于开展非
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应当建
立自治区级传承人评估制度,完善考核体系,列
明自治区级传承人履行义务,每年组织开展一
次传习义务履行及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考
核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自治
区文化和旅游厅另行制定《内蒙古自治区级非
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实
施细则》。

评估结果作为享有自治区级传承人资格、
给予传习补助经费的主要依据。评估不合格
的,暂停发放传习补助经费或取消自治区级
传承人资格;评估优秀,并作出重要贡献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实行属地
管理。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自治区非
遗保护机构,负责开展本地区、本单位管理
自治区级传承人评估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
的基础上形成评估结果和评估报告,于每年
4月1日前报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批准。

自治区级传承人应当每年3月1日前向所
属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自治区非遗保
护机构提交上一年度传习义务履行及传习补
助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盟市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
核实、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复核,取消其自
治区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德,存在
意识形态问题,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传承人资格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习义务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传习义务,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五)自愿放弃或其他应当取消传承人资格的情形。

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认真组织调查核实,按照程序报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处理。

第二十七条 旗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自治区级传承人的管理和服 务,建立对自治区级传承人定期走访、慰问制度,体现人文关怀。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因年龄、健康、家庭变故或其他客观原因丧失传承能力的,经本人申请,并经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核实,报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核准,可终止其自治区级传承人资格。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视其贡献情况将其列为荣誉传承人并颁发证书。65周岁以上的荣誉传承人,仍可享受自治区级传承人传习补助经费。

对去世的自治区级传承人,其亲友应及时向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报告。所在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应以适当方式表示哀悼慰问,组织开展传承事迹等宣传报道,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列有荣誉传承人和去世自治区级传承人的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可以重新申请认定他人 为自治区级传承人。去世、自愿放弃或被取消资格的自治区级传承人,传习补助经费从次年 开始停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自治区各 部门直属单位自治区级传承人的认定与管理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1年9月6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规范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自治区级传承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自治区级传承人,是指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认定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第三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工作(以下简称评估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自治区级传承人评估工作管理,制定《内蒙古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指标》(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作为评估依据。评估指标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授徒情况,包括所带徒弟基本信息及其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核心技艺情况;

(二)传艺情况,包括进校园、进社区等情况;

(三)参与宣传展示活动情况,包括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及其他群众性、公益性宣传活动,参加对外、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参加研讨、座谈、讲座、培训等活动;

(四)传承实践情况,包括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表演、创作等实践活动情况;

(五)资料收集、整理、保存和研究情况,包括收集、保存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或资料,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传承人记录,自行开展或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整理、研究、恢复、发展及成果编撰情况;

(六)社会认同和个人影响情况,包括获奖、受聘、捐赠情况及其他提升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

(七)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

第五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评估工作程序:

(一)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下发评估工作通知,并在官方网站发布信息;

(二)自治区级传承人应于每年3月1日前通过旗县(区、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所属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机构(以下简称“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提交上一年度传习义务履行及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自评报告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组织人员对报送的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退回整改,直至审核通过;

(四)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组织专家组(不少于5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

(五)评估结果进行社会公示不少于7日。公示结束后,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评估结果和评估报告,于每年4月1日前报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批准。

第六条 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据评估指标和评估程序自行开展评估工作;自治区各直属单位的自治区级传承人评估工作由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负责开展。

评估工作经费应当纳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年度非遗保护专项资金预算。

第七条 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应当建立自治区级传承人评估工作档案。

第八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评估工作采取书面评估和实地抽检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实地抽检复核人数应不少于自治区级传承人总人数的20%。

第九条 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组织专家组对盟市评估结果复核并按一定比例进行实地抽检复核。

第十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次。评估结果作为享有自治区级传承人资格、给予传习补助经费的主要依据。年度优秀者,下一年度予以一定额度奖励资金;不合格者,不予发放下一年度传习补助经费。年度优秀应不少于自治区级传承人总人数的20%。

第十一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宣传、政法、公安、纪检等部门核实的,评估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道德,存在意识形态问题,有造谣、信谣、传谣等行为,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评估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活动的;

(五)在评估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违规使用传习补助经费,情形特别严重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传习义务的。

第十二条 自治区级传承人因健康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影响履行传习义务的,应向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提出不参加年度评估工作的申请,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自治区非遗保护机构核实后报送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核准。

第十三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评估不合格的自治区级传承人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整改期限为1年。

第十四条 整改后,经评估仍不合格者,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取消其自治区级传承人资格,并予以公布。如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建议取消其国家级传承人资格。

第十五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纪检部门、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纪检部门全程监督评估工作。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6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传承活动评估指标(试行)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考核方式	备注
1	授徒情况 (20分)	新增学徒2人以上(含2人),已有学徒掌握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且熟练运用于实践	20		自评材料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初评自治区非遗中心复核	
		新增学徒1人,已有学徒在一定程度上掌握项目知识和核心技艺,能够进行生产实践	16			
		无收徒授徒	0			
2	传艺情况 (15分)	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进农村牧区等活动每年3次以上(含3次)	15		自评材料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初评自治区非遗中心复核	
		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进农村牧区等活动每年2—3次(含2次)	10			
		非遗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进农村牧区等活动每年1—2次(含1次)	5			
		无上述活动	0			
3	生产实践活动 (15分)	活跃一线、从事项目的创作实践,年创作10件作品以上(含10件)	15		自评材料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初评自治区非遗中心复核	
		活跃一线、从事项目的创作实践,年创作5—10件作品(含5件)	10			
		活跃一线、从事项目的创作实践,年创作1—5件作品(含1件)	5			
		已不再从事任何生产创作、指导工作	0			
4	展示传播与对外交流 (10分)	参加参与对外文化交流和展示活动、国家级或行业公认的全国性重大展览展会	10		自评材料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初评自治区非遗中心复核	
		参与区内外自治区级重大非遗博览会、展览、展会	8			
		参加盟市(计划单列市)级文化交流活动	6			
		参加旗县级文化展示交流活动	4			
		未参加任何展示展览活动	0			
5	项目调查、资料保存和记录工作 (15分)	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项目调查、记录、资料收集,收集保存一定数量作品、资料(文字与影音)、工具等;自行开展项目收集、记录、整理工作,且成果已经编印	15		自评材料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盟市宣传、教育等相关部门初评自治区非遗中心复核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等开展项目调查、记录、资料收集,收集保存一定数量作品、资料(文字与影音)、工具等;自行开展项目记录、整理工作,且有一定成果,并在内部使用	12			
		参与或自行开展过调查、记录与资料收集,上述相关工作,有零散成果	9			
		参与或自行开展过调查、记录与资料收集,上述相关工作,但未形成成果	8			
		未开展任何调查、记录、收集和整理活动	0			
6	社会影响 (5分)	获奖情况:国家级奖励、行业内公认的权威奖励(3分);区级奖励(2分);盟市级奖励(1分)	3		自评材料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初评自治区非遗中心复核	
		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要工作部署,捐赠作品或产品	2			
		受聘担任中职高职高校或科研机构兼职教授	2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文旅字〔2021〕118号 10月11日

各盟市,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文化旅游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及国家、自治区志愿服务有关要求,适应新时代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需要,推进我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在现代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2017年原自治区文化厅《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序号	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得分	考核方式	备注
7	研讨培训 (5分)	参加由自治区级以上政府部门、高校及其他团体组织的研讨会、座谈会或对话会	5		自评材料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初评自治区非遗中心复核	
		参加自治区级以上研培计划培训或参与研培计划授课活动	3			
		参加或接受自治区级部门组织的培训或授课	2			
8	研究成果 (5分)	出版或编印项目传承学习教材、理论研究成果发表出版或编印作品集	5		自评材料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盟市宣传、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初评自治区非遗中心复核	
		主持承担政府部门课题并取得课题成果	5			
		拍摄教学视频或网络公开课	3			
		产品申请专利	5			
9	传统挖掘与传承发展 (5分)	恢复项目失传内容或环节,并促进其传承传播	5		自评材料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盟市宣传、知识产权等相关部门初评自治区非遗中心复核	
		发展项目的知识和技艺,改良材料、技艺、工序,并获得行业认可	5			
10	补助经费使用 (5分)	使用有计划、有记录、有绩效、有报告	5		自评材料盟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初评自治区非遗中心复核	
合计				100		

备注:1.80分以上为优秀,60—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一票否决项见《内蒙古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评估实施细则》中第十一条。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在现代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引导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培育和创建特色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根据国家《志愿服务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是指利用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等,自愿、无偿为社会或他人提供公益性文化和旅游服务的个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是指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文化和旅游单位。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以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应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本级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管理工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管理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负责指导、管理、统筹全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

第五条 盟市、旗县文化旅游服务单位分别组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支队、分队,负责本地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设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总队,自治区级、盟市级文化旅游服务单位设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支队;旗县级文化旅游单位设立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分队。

第六条 志愿服务总队、支队、分队应当在当地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公室指导下,策划、组织、开展和参与各类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活动,主要包括:

(一)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等文化场馆开展公益性文化和旅游服务;

(二)深入基层开展理论政策宣讲、文艺演出、辅导培训、展览展示、阅读推广等公益性文化服务;

(三)在旅游景区及公共场所开展文明旅游引导、景区游览讲解、旅游咨询、旅游应急救援等服务;

(四)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牧民工和生活困难群众等群体提供公益性文化和旅游服务;

(五)参与基层文化和旅游设施管理、群众文化组织、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等志愿服务工作;

(六)开展其他公益性文化和旅游服务。

第七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总队和各支队、分队应当建立包括志愿者基本信息、服务情况、累计服务时间等内容的档案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利用现代网络和信息技术,开展招募、注册和管理的工作,促进管理的信息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八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应由服务对象或组织者以小时为单位,提供志愿者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并及时在管理平台登记录入相关信息。

第九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当制定规划,以提高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的,常规培训和岗前培训相结合,对志愿者进行综合培训。

常规培训以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理念、必备知识、基础技能等为主要内容;岗前培训以项目介绍、工作要求、安全教育等为主要内容。

第十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自身职责开展志愿服务,也可根据有志愿服务需要的单位或个人申请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志愿

服务组织单位、志愿者应当与志愿服务需求方就志愿服务内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协商一致后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志愿服务组织单位与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单位与志愿服务需求方之间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 (一)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 (二)对人身安全、身心健康有较高风险的;
- (三)为大型公益文化和旅游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签订书面协议的。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志愿服务的内容、时间、地点;
- (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三)风险保障措施;
-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五)法律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六)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志愿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四条 开展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应当使用统一标识。

第三章 招 募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包括团体志愿者和个人志愿者。

团体志愿者是指各级各类有志于为群众文化和旅游事业繁荣发展,提供志愿服务的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学校和社会团体,如专业和民间艺术表演团体、各级各类图书馆、文化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以及旅行社、酒店、旅游景区、行业协会等。

个人志愿者是指有志于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专业和民间文艺院团从业人员、各级各类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有文化艺术专长的社会各界人士、学生。

第十六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年龄在18周岁至65周岁之间;

(二)热心公益文化和旅游事业,自愿从事志愿服务活动;

(三)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奉献精神;

(四)具备从事志愿服务技能、时间和身体素质;

(五)具有合法的身份证明;

(六)未成年人经其监护人同意或由其监护人陪同,可参加与其年龄、身心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支队、分队根据自身工作需要,负责招募本地区、本行业志愿者并向同级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纳入当地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队伍管理。

第十八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者招募应符合如下程序:

(一)申请注册志愿者的个人可直接向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支队、分队提出申请,登记注册。

(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支队、分队负责审核申请注册的個人,审核合格后,颁发内蒙古统一的文化和旅游志愿者证书。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应当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自己的意愿、时间和能力提供志愿服务;

(二)参加志愿服务培训;

(三)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保障;

(四)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申请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二)自觉维护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形象;

(三)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协议,完成志愿服务

组织单位安排的志愿服务任务;

(四)每年参加志愿服务的累计时间不少于20小时;

(五)不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盈利为目的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和行为;

(六)因故不能参加或完成预先约定的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义务;

(七)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经费来源:

- (一)政府财政支持;
- (二)依法获得的社会捐赠、资助;
- (三)基金会资助;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经费主要用于:

- (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 (二)开展志愿者培训、宣传;
- (三)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对在志愿服务活动期间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志愿者予以救助;
- (五)对在志愿服务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予以奖励;
- (六)其他与志愿服务有关的事项。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实行注册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根据注册志愿者累计服务时间和绩效评价结果,对注册志愿者进行星级评定。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实施和志愿者评定星级工作,各盟市、旗县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认证工作。

根据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时间累计,认定一至五星级志愿者:

- (一)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小时的,

认定为一星志愿者;

(二)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300小时的,认定为二星志愿者;

(三)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600小时的,认定为三星志愿者;

(四)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000小时的,认定为四星志愿者;

(五)参加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1500小时的,认定为五星志愿者。

第二十四条 获得星级以上的志愿者观看文艺演出、图书购买、观赏电影、星级酒店入住、旅游景区游览等文化旅游消费活动应当给予优惠待遇。

第二十五条 旅行社、星级旅游饭店的注册志愿者及志愿服务时间累计达到规定数量的,应当在服务质量评定方面给予适当加分。

第二十六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志愿者管理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项目、志愿服务团队等评选表彰。对于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社会反响良好的志愿者,可获得志愿服务杰出贡献奖。

第二十七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平台、网站、广播、电视、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对表现突出的志愿者、星级志愿者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推介。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二十八条 志愿者团队及个人因故退出,应向其申请注册的志愿者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后,办理退出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志愿服务单位可取消其志愿者资格,办理退出注销手续。

- (一)违反服务机构有关规章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服务对象或第三人受到损害的;
- (三)以志愿者或服务单位的名义组织或参与违反志愿服务原则的活动,致使服务单位声誉受到严重损害的;
- (四)志愿者在开展服务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财政厅关于 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 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内文旅字〔2021〕119号 10月12日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财政局,内蒙古博物院: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依据相关法规和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印发的《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和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印发的《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藏品征集,是指国有博物馆(以下简称博物馆)根据本馆宗旨、定位、发展方向,通过购买和接受捐赠的方式取得藏品的业务活动。

所称征集部门,是指博物馆因藏品征集工作需要而设立的专门机构或常设部门。

所称专家,原则上是指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鉴定专家库”内专家,或博物馆发函邀请的库外专家。

第三条 博物馆应建立藏品征集管理制度,拟订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征集范围、方

式、条件等,并报请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征集部门应多渠道寻找征集线索,规范有序开展征集工作。通过购买方式开展的藏品征集工作原则上在一年内不超过一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再次征集或遇抢救性征集,需报请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条 藏品征集应当坚持统一领导、集体决策原则,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范围,涉及征集意向、定价、决策实施等环节,由馆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博物馆法定代表人是征集工作第一责任人,负主要责任。在决策过程中,相关利益方应回避。

第五条 征集经费支出内容包括:

(一)直接费用,主要包括:

1. 藏品收购费,指支付藏品成交的价款。
2. 奖励费,指为鼓励社会组织、民间收藏家积极捐赠藏品,对捐赠者或其家属给予适当的奖励费用。
3. 交换补偿费,指与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五)不服从工作安排,无故不参加服务活动时间超过最低规定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

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原自治区文化厅2017年10月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内文办字〔2017〕380号)同时废止。■

间进行藏品交换或调拨,因价值不对等,给予藏品原收藏单位以适当经济补偿的费用。

4. 保管费,指藏品征集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仓储、保管等费用。

(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

1. 保险费,指运输征集珍贵藏品过程中所支付的保险费用。

2. 评估费,指征集藏品时聘请鉴定专家进行评估论证和鉴定咨询所需的费用。

3. 其他费用,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合法开支项目。

第二章 藏品征集

第六条 博物馆通过购买方式征集藏品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发布公告。博物馆的藏品征集年度计划在获得同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落实经费来源后,应通过网站、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包括征集范围、内容、时限、送交地点、联系人等内容的征集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二)征集调查。征集物所有者应遵守国家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在征集公告时限内,提交包括本人身份证信息、征集物高清照片和基础信息清单、自报价格,以及合法来源说明、所有权完整性状况、相关责任义务等承诺书在内的材料。征集部门根据上述材料信息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初步鉴定后,提出拟征集物清单,通知征集物所有者将初选的拟征集物送交到指定地点,并与征集物所有者签订临时保管安全协议,指派专人妥善保管。

(三)选取专家。博物馆应根据拟征集物类别书面报请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其从“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鉴定专家库”抽取相应研究方向的专家,专家组成员应为奇数,最低不少于3名。征集资金总额达到300万元以上,应聘请三分之一数量的区外专家参加鉴定评估工作。

如因征集物来源、类别、资金总额等特殊情况,需要邀请区外或库外专家,博物馆应事先将拟邀请专家名单报送同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再向专家本人或所在单位发函邀请。拟邀请专

家应具有相应研究方向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且具备鉴定能力。

(四)专家鉴定。专家组应选定一名组长组织专家对拟征集物的真伪、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流传经历等进行鉴定,由专家组成员签名形成鉴定意见。真伪鉴定实行专家“独立鉴定、集体评审、一票否决”的原则。

(五)估价建议。各专家根据鉴定意见独立给出估价。征集部门根据专家估价的平均值,参考本馆征集同类藏品价格、国有文物商店出售类似物品价格、文物拍卖公司拍卖类似标的成交价格,形成征集物估价建议,在征求专家组意见的基础上,由专家组成员签字认可。

对于专家难以提供估价的,或者博物馆不要求专家进行估价的,或者估价建议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博物馆应委托政府价格认定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估价建议。估价建议应严格保密。

(六)集体决议。征集部门根据专家鉴定和估价建议情况,提出拟征集工作方案提交馆务会议进行集体研究审议,形成初步征集决策意见。

(七)政府采购。对预算内采购单项或批量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文物征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八)价格磋商。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藏品征集,由征集部门、财务部门共同组成不少于3人的谈判小组,根据馆务会议形成的初步征集决策意见与拟征集物所有者进行价格磋商。对于多个所有者能提供的拟征集物,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分别与多个所有者磋商后确定拟征集价格;对于只能由唯一所有者提供的拟征集物,由双方进行价格磋商,达成一致后确定拟征集价格。最终形成的拟征集价格由双方签字确认,拟征集价格不得超过估价建议和所有者自报价格。磋商中应做好会议记录、文件签字工作。

(九)征集公示。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藏品征集,由馆务会议对谈判结果进行集体研究审议,形成征集决策意见。如确定征集,由征集部门将征集物基本信息、价格通过网站、媒体等渠道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 医用耗材支付标准的通知

内医保发〔2021〕11号 9月6日

各盟市医疗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内党

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十)实施征集。对于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博物馆应与征集藏品的所有者签订征集合同,明确征集物的名称、数量、价款、税费、交付期限及方式、权责约定等。凡有偿征集的,应要求所有者开具完税发票等有效凭证。没有列入的征集物,由征集部门负责退还所有者。

(十一)支付验收。财务部门根据征集部门提交的征集合同、发票、征集物清单等征集凭证,办理支付手续。征集部门会同财务、保管部门共同办理验收、移交和入库等手续。

(十二)登记入账。财务部门应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相关准则要求,于征集程序完成后,根据购买价格及时登记入账。

(十三)建档备案。保管部门应于征集物入馆验收后尽快完成藏品编目、建档工作,属于文物的,应当区分文物等级,设置文物档案,并依法备案。征集部门应将征集过程中所有原始资料整理归档,提交档案室永久保存。

第七条 博物馆通过接受捐赠方式征集藏品的,可参照第六条规定的相关程序执行,并就捐赠物的名称、数量、用途、所有权等内容与所有者订立捐赠协议,并根据估价建议登记入账。博物馆接受捐赠应以精神鼓励为主,如确有必要,可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第八条 博物馆委托国有文物商店等机构代为征集藏品的,应事先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责,包括征集物类别、标准、价格范围、交付、验

发〔2020〕27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0〕6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维护人民群众

收、支付方式等。

第九条 博物馆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国家文物局颁布的《文物拍卖管理办法》规定,从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优先购买珍贵文物。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博物馆不得征集来源不明和来源不合法的藏品,征集活动不得有违博物馆职业道德。

第十一条 博物馆不得使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免费开放补助、布展、文物保护等专项资金购买藏品。

第十二条 博物馆在年终应通过年报、网站、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全年藏品征集类别、数量、价格,以及管理、使用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盟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3月底前向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本区域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点检查事项,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博物馆应依法接受纪检、监察、审计、财政、文物等部门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内林草场发〔2021〕268号 11月11日

各盟市林草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自然资源局:

为加强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规范随机抽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以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4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当前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现状,我局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林草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现予以印发。

的健康权益,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结合医用耗材实际使用情况,现将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是指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上市销售,取得国家医保医用耗材分类与代码,属于《内蒙古自治区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价格(2018修订版)》“除外内容”所列,并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价格如有更新,本通知适用更新后的版本。

二、支付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实行乙类耗材管理,参保人员住院期间产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用耗材费用,个人自付一定比例后,其余部分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按各统筹区住院待遇政策给予支付。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下述自付比例执行。单品耗材价格在500元及以下的个人自付10%;500元以上至100000元及以下的个人自付20%;100000元以上个人自付30%。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下述自付比例执行。单品耗材价格在500元及以下的个人自付20%;500元以上至10000元及以下个人自付25%;10000元以上-50000元及以下个人自付30%;

50000元以上-100000元及以下个人自付35%;100000元以上个人自付40%。

(三)通过国家组织谈判、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联盟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用耗材,根据相关规定确定支付标准。

三、动态调整

(一)自治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将根据全区医用耗材具体使用情况和基金管理要求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发生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或紧急情况时,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根据国家要求按程序临时调整医用耗材医保支付范围、支付限定及支付标准。

四、工作要求

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加强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合理预期,营造良好氛围。医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完善与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加大对医用耗材使用情况的监管和基金运行情况监测,在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实施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时上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五、本通知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10月1日前上线的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自上线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以及《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是指对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批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单位(包括: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单位、草种生产许可单位、草种经营许可单位,以下简称被许可单位)进行事中事后随机监督检查的活动。

第三条 随机抽查工作全过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抽查工作公平公正。

第四条 随机抽查工作的依据、程序、内容、法律责任、处理结果和监督方式等,应当向全社会公开,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除外。

第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工作进行监督。被抽查的单位和检查人员应当随机产生。

第六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建立被许可单位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建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检查人员名录库。名录库人员由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组成。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录入检查人员基本信息、专业信息、检查信息等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应当从被许可单位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随机抽取被抽查单位和检查人员,检查组必须由2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抽取结果产生后7日内不实施抽查的,抽取结果自动失效,需重新抽取。

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每年应当至少开展一次随机抽查,随机抽查比例应当不低于被抽查单位的3%,抽查工作和下一年度抽查计划应当在每年11月底前完成。

同一自然年度内,原则上不对同一被抽查单位

因同一抽查内容实施重复检查。

第十条 因投诉举报、上级机关交办或者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等监管工作需要,可以不受随机抽查计划和频次的限制。

第十一条 实施抽查前应当向随机抽中的被抽查单位开具《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随机抽查通知书》,提前3天告知被检查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随机抽查通知书》应当包括抽查依据、抽查时间、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

第十二条 对被许可单位的检查内容包括:

(一)现有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有关规定;

(二)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限和生产经营种类等从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三)林草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四)执行包装、标签、广告情况;

(五)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质量情况;

(六)是否有违法或者被处罚记录;

(七)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第十三条 检查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应当填写随机抽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并签字。随机抽查记录表由被抽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由单位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并邀请有关人员现场见证。抽查时应当采取录音、录像或者拍照等方式记录抽查过程。

抽查工作中根据需要,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可依法委托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抽查活动结束后,在20个工作日内形成包括抽查过程、抽查结果等内容的抽查工作报告,并将抽查结果及时告知被抽查单位。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外,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将抽查结果抄送各有关部门和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建立被许可单位高风险市场主体名录,根据随机抽查结果,将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以及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单位列入高风险市场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试点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通知

内交发〔2021〕669号 9月13日

各盟市、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治区公路局、交通运输管理局、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公路函〔2021〕228号）要求，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结合我区实际，对区内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实施差异化收费试点。现将

主体名录，并在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官网上予以公布。对列入该名录内的单位可加大检查力度。

第十六条 被抽查单位对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复查。

第十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接到复查申请后组织复查，并在2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复查从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人员，进行书面审查，必要的时候可以现场检查。如情况属实，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更正。

原则上第一次检查人员不参加复查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对复查结论不再接受复查申请。

第十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分年度建立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档案，档案应当包括相关文件、随机抽查记录表、抽查工作报告和影音资料等。

第十九条 在抽查中发现被抽查单位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条 被许可单位应当接受随机抽查。抽查过程中遇到被抽查单位不予配合的，要告知其履行法定义务。拒绝、阻挠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要做好记录和留取相关证据，根据具体情形，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差异化政策

（一）我区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差异化收费是以现行收费标准为基础，差异化下浮的原则研究制定。

（二）设定G55二广高速公路赛罕塔拉至白音查干段为试点，以门架通行数据为准，对通行该路段使用ETC的合法营运货车在ETC9.5折的基础上，予以通行费6折优惠。

（三）设定G1013海张高速公路锡林浩特至三号地段为试点，以门架通行数据为准，对通行该路段使用ETC的3至5型合法营运货车在9.5折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被抽查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不予配合。

（一）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

（二）拒绝检查人员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的；

（三）拒绝检查人员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资料的；

（四）其他阻挠、妨碍抽查工作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一条 参与随机抽查的有关人员应当对随机配对结果信息保密。实施检查前随机配对的信息不对社会和被抽查单位公开。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与被抽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回避。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被许可单位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另行发布。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政府大事记

(11月16日至11月30日)

●11月16日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完成各项议程后闭幕。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那顺孟和,副主任王波、李荣禧、廉素、张院忠、和彦苓,秘书长施文学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宗仁,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琪林,自治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部分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同志、部分盟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决定任命包献华为自治区副主席。石泰峰为包献华等颁发了任命书。新任职人员向宪法庄严宣誓,包献华领誓并作了表态发言。会议补选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为内蒙古自治区出席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代表资格将依法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确认、公告。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自治区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供战略支撑。自治区副主席包献华出席会议。自治区科技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自治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重要论述,抓住用好国家战略实施的历史机遇,牢牢把握总书记和党中央为我区确定的战略定位和行动纲领,主动作为、积极有为,在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中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出席会议。自治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自治区规划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汇报,部署规划体系建设和落实机制执行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出席会议。自治区规划委员会全体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对自治区人民政府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情况进行专题询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那顺孟和,副主任王波、李荣禧、廉素、张院忠,秘书长施文学出席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和彦苓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奇巴图作表态发言。

基础上,予以通行费6折优惠;对使用ETC总重小于等于20吨的6型合法营运货车在9.5折的基础上,予以通行费5折优惠。

(四)使用ETC通行的车辆OBU内车型与通行时实际车型不符的车辆,不享受任何通行费优惠政策。

二、试行时间

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试点试行期限为2021年10月1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相关要求

(一)相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在试点路段起始点做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宣传解

读和收费标准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地图导航等工具,强化通行路径和车辆通行费估算功能,进一步提高收费透明度。

(二)相关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差异化收费实行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实施成效,报送试点路段通行费收费情况。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将在试行期结束前,根据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适时优化相关政策,建立和完善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长效机制。

(三)软件调试所需费用由各试点路段经营单位承担。■

●11月17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省级离退休干部座谈会,就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稿听取老干部的意见和建议。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少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那顺孟和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丁绣峰出席会议并就党代会报告稿起草情况作了说明。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全国老龄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深化京蒙协作和动物疫病防控综合改革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部分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建议、规范性文件清理和自治区“十四五”有关专项规划等事项。

全区根治欠薪“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情况,分析形势,部署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奇巴图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18日 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中央督导组督导内蒙古自治区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安排部署整改落实和“回头看”等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领导林少春、刘爽、杨伟东、衡晓帆、杨宗仁、李琪林出席会议。自治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成员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自治区党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征求各民主党派区委、自治区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对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稿的意见建议。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少春,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段志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那顺孟和出席会议。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丁绣峰出席会议并介绍了党代会报告稿起草情况。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一处党

支部集体学习,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同志们一起研讨交流。

●11月19日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1年第十四次集体学习,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行研讨交流。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集体学习并讲话。集体学习会前,中心组成员围绕主题进行了个人自学,认真撰写了研讨交流材料。会上,王莉霞、林少春、孟凡利、刘爽、杨伟东、段志强、包钢、郑宏范、丁绣峰、马庆雷、孟宪东、那顺孟和先后作了发言,中心组其他成员提交了书面发言。

自治区政协召开“优化草原补奖政策,进一步提升政策效能”专题协商会。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董恒宇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2日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在呼和浩特市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韩文秀出席报告会并作宣讲报告。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报告会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自治区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同志和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级离退休老同志代表出席报告会。报告会以视频形式召开,自治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驻呼有关高等院校师生代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宣讲团成员,在呼的自治区党史学习教育巡回指导组组长在主会场聆听报告。各盟市、旗县(市、区)设分会场。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听取整改落实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韶春,自治区副主席艾丽华、李秉荣出席会议。自治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林少春与“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衣丽杰和全国第二届“最美信访干部”提名获得者吴宏伟进行座谈,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忠诚履行职责使命,奋力开创新时代自治区信访工作新局面。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厅长

衡晓帆参加座谈。

●11月2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自治区领导林少春、刘爽、杨伟东、张韶春、段志强、郑宏范、丁绣峰、艾丽华、欧阳晓晖、李秉荣、黄志强、奇巴图、包献华和赛罕区选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认真履行了选民义务,选举所在地的区级人大代表。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全区校园安全工作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校园安全专项整顿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区校园安全工作。自治区副主席衡晓帆、包献华出席会议。各盟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议以视频方式召开。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自治区种业振兴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发展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想方设法破难题、补短板、扬优势、控风险,扎实推进种业振兴行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农牧业现代化作贡献。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出席会议。自治区有关部门、部分高校和科研院所、种业企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自治区公安厅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公安厅厅长衡晓帆主持会议并讲话。

●11月24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1年第12次集体学习,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进行研讨交流。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王莉霞主持集体学习并讲话。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艾丽华、欧阳晓晖、黄志强、衡晓帆、奇巴图、包献华、郑东波和自治区副主席李秉荣作了重点发言。

全区开发区以案促改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刘爽出席会议并提出工作要求。自治区副主席艾丽华主持会议。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盟市和各旗县(市、区)有关负责同志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11月25日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王莉霞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11月18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区“双减”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等工作。会议还研究了《自治区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自治区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

●11月26日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举行预备会议。自治区领导石泰峰、王莉霞、林少春、孟凡利、刘爽、杨伟东、张韶春、段志强、包钢、郑宏范、丁绣峰、马庆雷、孟宪东在主席台就坐。会议通过了大会议程:一、听取和审查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委员会的报告;二、审查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三、选举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四、选举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出席预备会议的代表集中观看了教育警示片《警钟长鸣》。

石泰峰、王莉霞、林少春等自治区领导深入代表驻地,亲切看望出席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的代表。自治区领导刘爽、杨伟东、丁绣峰参加看望活动。

●11月27日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内蒙古人民会堂开幕。大会的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牢记嘱托、勇担使命,坚持不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加快建设“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大会执行主席石泰峰、王莉霞、林少春、孟凡利、刘爽、杨伟东、张韶春、段志强、包钢、郑宏范、丁绣峰、马庆雷、孟宪东在主席台前排就坐。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任亚平、老同志王君和其他大会主席团成员。石泰峰代表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委员会向大会作了题为《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的报告。王莉霞主持会议。中国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任命:

张玉犀为自治区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陈宏波为自治区公安厅监所管理总队总队长(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据内政任字[2021]203号)

免去:

闫广林自治区公安厅刑事侦查总队总队长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203号)

任命:

郭心语为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据内政任字[2021]204号)

任命:

赵保平为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据内政任字[2021]205号)

任命:

张鹤为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据内政任字[2021]208号)

免去:

张鹤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主任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208号)

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大会作了书面报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向大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部分自治区省级退休老同志,各有关方面党员负责同志;自治区现任副省级以上非中共党员领导同志,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在分会场列席会议。

王莉霞参加兴安盟代表团审议,与党代表们共同讨论党代会报告,强调要做好“绿”“优”“红”三篇大文章,扬长避短、培优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11月27日至29日 那顺孟和、王波、廉素、张院忠、和彦苓、艾丽华、黄志强、衡晓帆、奇巴图、包献华、罗志虎、马学军、张华、其其格、魏国楠、杨宗仁、李琪林、杨小康、陈路生分别在各自所在的代表团,与代表们共同审议自治区第十届党委报告和自治区第十届纪委工作报告。大家一致赞同石泰峰同志代表自治区第十届党委向大会所作的报告。

●11月28日 王莉霞先后深入鄂尔多斯市和巴彦淖尔市代表团,与代表们一起讨论党代会报告,强调要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坚决落实战略定位,切实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11月30日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选举产生新一届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纪委,表决通过关于自治区第十届党委报告的决议、关于自治区第十届纪委工作报告的决议后,在

呼和浩特市闭幕。石泰峰主持闭幕大会。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成员石泰峰、王莉霞、林少春、孟凡利、刘爽、杨伟东、张韶春、段志强、包钢、郑宏范、丁绣峰、马庆雷、孟宪东、李理、贺伟华、唐毅、代钦、包国权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任亚平、老同志王君和其他大会主席团成员。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列席人员以视频形式参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关于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呼和浩特市举行。石泰峰受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主席团委托主持会议。自治区第十一届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委委员列席会议。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和监票人名单,选举产生了自治区第十一届党委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的报告。新当选的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作了讲话,就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加强自治区党委班子建设提出要求。■

任命:

张淑梅为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据内政任字[2021]209号)

免去:

牧仁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209号)

任命:

刘胡成为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据内政任字[2021]210号)

任命:

张化珍为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据内政任字[2021]211号)

任命:

于传宗为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据内政任字[2021]212号)

免去:

修长百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212号)

任命:

刘永斌为内蒙古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据内政任字[2021]213号)

任命:

张建茹为内蒙古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据内政任字[2021]214号)

任命:

冯银虎为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据内政任字[2021]215号)

免去:

刘永志自治区农牧厅副厅长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216号)

提名:

张洪波为内蒙古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据内政任字[2021]217号)

提名:

张东为内蒙古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据内政任字[2021]218号)

提名:

李金玲为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徐昊为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据内政任字[2021]219号)

提名免去:

李中军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退休。

(据内政任字[2021]219号)

提名免去:

李金玲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220号)

提名:

张翔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洪海为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据内政任字[2021]221号)

提名免去:

黄永刚内蒙古高等级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据内政任字[2021]221号)

免去:

张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222号)

提名:

郭平为呼伦贝尔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据内政任字[2021]223号)

免去:

张志宽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224号)

免去:

张德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225号)

免去:

林丛虎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226号)

免去:

张斌自治区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227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下半年总目录

自治区政府规章

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 …… (19·2)

内蒙古自治区组织机构代码
管理办法 …… (20·2)

自治区政府文件

关于授予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
企业2020年度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通报
…………… (13·2)

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2)

关于禁止在内蒙古乌海抽水蓄能电站水库
淹没区及枢纽工程建设区范围内新增建设
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 (14·5)

关于调整自治区本级54项行政权力事项的
决定 …… (15·2)

关于《通辽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
(2020年局部修改版)》的批复 …… (15·2)

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17·2)

关于《巴彦淖尔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2020年修订)的批复 …… (17·12)

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
…………… (18·2)

关于表彰2021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杰出人才
奖”获奖人员的通报 …… (19·4)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
体系具体措施的通知 …… (20·3)

关于表彰2021年度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的
通报 …… (20·18)

关于印发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的通知 …… (22·3)

关于免征二连浩特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企业房产税的批复 …… (22·18)

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 (23·2)

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 (23·4)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非辐射类)》
的通知 …… (23·8)

关于印发呼包鄂乌“十四五”一体化发展规划
的通知 …… (24·2)

关于推进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24·2)

关于修改内政发〔2018〕46号文件相关内容的
通知 …… (24·5)

关于表彰第六届内蒙古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
突出贡献奖获得者的通报 …… (24·6)

关于免征通辽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企业
房产税的批复 …… (24·7)

关于公布第二批内蒙古自治区历史文化名
镇名村的通知 …… (24·8)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标准化管理
办法》的通知 …… (13·2)

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若干
措施的通知 …… (14·5)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实施
办法(试行)》的通知 …… (15·3)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规划的通知 …… (15·7)

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 (15·14)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
工作的通知 …… (15·17)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旗县级、部门、工业
园区、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的
通知 …… (16·2)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
奖补办法》的通知 …… (18·2)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的
通知 …… (18·3)

免去:

阿勇嘎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228号)

提名:

那炜清为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据内政任字〔2021〕229号)

提名免去:

杨春山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
任职务。

(据内政任字〔2021〕229号)■

- 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 …… (19·5)
- 关于促进新型建筑工业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 …… (19·7)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通知 …… (19·11)
-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11)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19·14)
- 印发贯彻落实《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 …… (19·42)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消防救援事业规划的通知 …… (20·20)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的通知 …… (21·2)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金融发展与改革规划的通知 …… (21·2)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 …… (21·22)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的通知 …… (21·22)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 (21·37)
- 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21·37)
- 关于印发自治区公共文化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 (22·18)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22·21)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规划的通知 …… (22·32)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22·33)
- 关于印发自治区“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 (22·52)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的通知 …… (23·9)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23·10)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 (23·10)
-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3·10)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23·15)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 (23·15)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体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 (23·16)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 (24·8)
- 关于调整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及非全日制工作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 (24·9)
- 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规划的通知 …… (24·10)
- 关于印发自治区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10)
- 关于印发自治区新能源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24·14)
- 关于印发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 (24·17)
-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自治区与盟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4·17)
- 关于修改内政办发〔2021〕38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 …… (24·22)
- 部门文件**
-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验收办法(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煤矿智能化建设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的通知 …… (18·25)
-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 (20·40)
-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5部委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 (20·41)
- 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企业和部分行业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 …… (20·44)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牧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 (21·38)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民政厅 财政厅 商务厅 自治区妇联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 (22·54)
-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提高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 (22·56)
-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草原杯”工程质量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 (23·16)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适用规则》《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23·24)	图解: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15·20)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23·24)	图解: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16·6)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31)	政府大事记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3·33)	6月1日至6月15日政府大事记	(13·6)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23·36)	6月16日至6月30日政府大事记	(14·13)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网络食品交易平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3·43)	7月1日至7月15日政府大事记	(15·30)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乡村(牧区)旅游接待户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4·22)	7月16日至7月31日政府大事记	(16·10)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传承活动评估实施细则》的通知	(24·24)	8月1日至8月15日政府大事记	(17·13)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4·35)	8月16日至8月31日政府大事记	(18·37)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	(24·39)	9月1日至9月15日政府大事记	(19·44)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标准的通知	(24·41)	9月16日至9月30日政府大事记	(20·45)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	(24·42)	10月1日至10月15日政府大事记	(21·42)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试点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的通知	(24·44)	10月16日至10月31日政府大事记	(22·57)
政策解读		11月1日至11月15日政府大事记	(23·46)
图解: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若干措施	(14·9)	11月16日至11月30日政府大事记	(24·45)
		人事与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13·27)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16·2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17·3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18·4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19·4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20·48)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21·4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22·6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24·48)
		新闻发布会	
		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工作新闻发布会	(16·13)
		“内蒙古一号”卫星专题新闻发布会	(16·18)
		统计资料	
		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3·9)
		图解:内蒙古人口分类数据	(13·16)
		图解: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成绩单	(14·16)
		图解:12盟市半年报	(17·15)
		总目录	
		2021年下半年总目录	(24·50)■



主管主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1号党政综合楼
邮政编码:010098
联系电话:(0471)4825377
传 真:(0471)4825157
网 址:www.nmg.gov.cn

印刷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党政机
关文印中心
国内发行: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
公司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5-1358/D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5-2368
免费赠阅 定期半月刊

ISSN 2095-2368

